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147号

当事人：南京华兴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80687623A

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善桥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浙鲁

南京华兴数控技术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6月1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147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3月26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善桥工业集中区开拓路2号，于2008年在现址从事生产加工数控机床控制系统及电机产品。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波峰焊产线（HWS-300BD）正在作业，废气治理已开启，执法人员查看活性炭箱仅填充10块破损活性炭，并且未及时更换活性炭，箱内活性炭已经发白变质失活。你公司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收集在车间外收集池内、磨床废油泥收集在固废库房，未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贮存，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切削液、磨床废油泥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分别为HW09、HW08。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

人员身份。)

【证据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 3】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 4】现场照片（2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5】行政相对人整改报告（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进行整改的事实。）

【证据 6】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 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后立即安排专人落实整改要求，更换活性炭以及按规范要求贮存危险废物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完善危险废物台账，同时全面排查车间跑冒滴漏情况，对存在跑冒滴漏隐患的设备进行污染防治措施整改，通过此次已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希望考虑企业主动整改、积极配合，并未造成实质性环境污染与损害后果，能够免于处罚或从轻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相关规定，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在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行为处罚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元整（¥158000 元整）；对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行为处罚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24000 元整）；合计处罚款人民币壹拾捌万贰仟元整（¥182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对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行为处罚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元整（¥158000 元整）；对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行为处罚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24000 元整）；

合计处罚款人民币壹拾捌万贰仟元整（¥182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